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婷

被　　告　王業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298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88年7月26日，與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商銀）申辦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3%計算，惟貸款期間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中興商銀得隨時減少對被告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截至93年4月16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98元未付，嗣因中興商銀已將其對被告之上述債權全部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298元，及自93年4月16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及其受讓取得本件債權等節，有債權讓與契約證明書、公告報紙、借據及約定書在卷可佐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觀諸原告提出借據之內容，第4條上載「本息逾期違約金:凡本金或利息逾期在6以內者，另按前條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條利率之20%計付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是以，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逾上開範圍部分（即本金或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